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
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吳雅萍、資安主管林威旭、管理部主管陳春蓉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之決議案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 114 年度營運計畫：董事會審查通過，已交付管理階層執行。
2. 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申請續約中。
3.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13 年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 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 113 年度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 4,097,964 元。
4.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已完成發放。

(二) 資通安全報告。

(三) 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四)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合併報表-本手冊第 7~17 頁；個體報表-本手冊第 18~27 頁)。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8~31 頁。

四、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

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定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7,579,830	希 華 652902+ 韋 僑 20362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舊制退休金)	856,5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8,436,358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58,228,037	其他權益為負數須相對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調整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908,4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66,391	
可分配盈餘	1,058,589,547	
分配項目		0.7 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1,594,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6,994,832	
1.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7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綜上述，113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0,244,909 元，以現金發放之，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且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

(一)「一定金額」雖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並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函公告之標準如下：

1.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六萬三千元。

2.部分工時員工：

(1)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六萬三千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2)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時薪未逾三百九十四元。

(3)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六萬三千元，且日薪未逾三千一百五十二元。

(二)「經理人」之範圍係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相當等級之人，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薪工循環作業項目及相對應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本手冊第 32~33 頁。

四、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證交法第 14 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4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六案

案 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之提案，其受理期間為 114 年 4 月 4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5~36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凱基銀行中期擔保綜合額度貸款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向凱基銀行申請三年期之中期擔保綜合額度貸款已屆到期之際提請續約，貸款額度為新台幣六億元，申請主要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 37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